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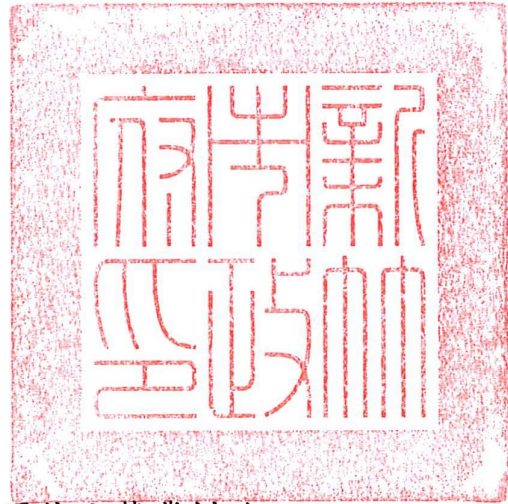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動字第114017715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新竹市非洲豬瘟疫情期間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施行目的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發生及傳播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10月28日中午12時止。
- 三、施行區域：本市轄區內屠宰場。
- 四、施行方法：
 - (一)停止營業期間，本市轄區內屠宰場內各繫留場所不得繫留豬隻及屠宰作業。
 - (二)停止營業期間，每日進行場區內欄杆上及地面上清洗及消毒，消毒範圍應擴及至整個場區周圍。
 - (三)消毒藥劑，應參照108年7月30日農防字第1081471919號函送「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」，選用預防非洲豬瘟可選用消毒劑種類，使用前須詳閱藥品使用說明再行泡製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